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
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省本级山 东 科 技 职
业 学 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
教学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录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5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6 |
| (一)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概况 | 6 |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
| (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工程 | 8 |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
|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10 |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
|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11 |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1 |
| (一) 利率风险 | 11 |
| (二) 流动性风险 | 12 |
| (三)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 12 |
| (四) 政府定价风险 | 12 |
| (五) 现金流预测风险 | 12 |
| (六) 偿付风险 | 13 |
| (七) 评级变动风险 | 13 |
| (八) 税务风险 | 13 |
|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4 |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 |
| 九、结论意见 | 14 |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 学生公寓楼、3# 教学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的委托，担任关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 学生公寓楼、3# 教学楼专项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各相关机构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县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期限 20 年。

5、发行总额：债券发行总额为 4000 万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概况:

单位名称: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桂玉

通讯地址: 潍坊市东风东街 229 号

开办资金: 49052 万元人民币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 1978 年,隶属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双重领导,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为主。2001 年,学院独立升格为高职院校,2008 年成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2019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是教育部组织认定的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 50 强”“教学管理 50 强”和“学生管理 50 强”院校。

目前,学院拥有浮烟山、滨海两个校区,全日制在校生 18500 人,开设纺织服装、商务外语、经济管理、机电工程、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生物与化学、信息工程、艺术传媒设计、汽车工程等 11 个专业群 51 个专业,其中有专业与本科高校实施“3+2”专本贯通培养 4 个。学院是山东省智能制造业公共实训基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山东省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教育部国防教育先进单位、潍坊市志

愿服务学院、省工业设计中心、省行业技术中心、中非国际人才培训机构、省制造业紧缺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省基层管理人员培训基地。

多年来，学院始终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发展战略，创新实施“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创新实践、素质养成、价值积累”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产教融合为路径，强化内涵建设，打造职教品牌，凝聚了“产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办学，现代化治理”的办学特色。“职业素养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山科品牌效应形成，仅在2018年，学院师生就获得国家技能大赛5个一等奖，位列全省第一，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连年在98%以上，30%就业于大企业，中国中车、一汽大众、潍柴动力、鲁泰纺织等龙头企业连年预订毕业生，为山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奋进新时代，瞄准新目标，展现新作为。进入新时代，学院将发挥国家示范院校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高质量推动学院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肩负起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任，推动学院创新发展、特色发展、融合发展、优先发展，为创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高职院校而奋斗。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

(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西环路 6388 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院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396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300 平方米，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教学楼地块占地面积 189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实训用房面积 11500 平方米，教室面积 20500 平方米。学生公寓楼地块占地面积 20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300 平方米。

项目规划建设 6F 连体学生公寓楼 1 座（20#、21#、22#各 1 栋），安装电梯 6 部、3#“日”字形教学楼 1 座（3F~5F 各 1 栋），教学楼设计容纳人数为 8300 人，学生公寓楼共设计宿舍 709 间，可容纳学生人数为 4254 人。

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程，预计 2022 年 10 月工程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桂玉，机构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 2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12370000495542222N，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及用地审批手续

关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潍坊市城市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市政设施配套齐全。

针对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作出鲁发改项审【2019】4 号同意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作出同意批复。

对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3#教学楼项目，经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审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地字第 370702201900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取得 37008704498 号教学楼不动产权证书、37008704499 号公寓楼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940.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709.60 万元，其他费用 1,804.78 万元，预备费 1,425.72 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 29,940.10 万元，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已发行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4,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方会师咨字(2022)第 006 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 学生公寓楼、3# 教学楼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潍坊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97339713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

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6月10日，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做出北方会师咨字（2022）第006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20年债券期内预测现金正流入结余12,898.67万元，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085400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学校所在教育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学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学校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政府定价风险

学校对学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

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学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学费政府定价及补贴收入、招生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七）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 2、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22#学生公寓楼、3#教学楼项目20年债券期内预测现金正流入结余 12,898.67 万元，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5400W

山东致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5400W

山东致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21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707201510586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7051993

持证人 王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519860302251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
| 备案日期 |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2101331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052397

持证人 梁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51986102010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